

大正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案

九月一日發付

發付後起

軍務局長

第一課長

局部 發付月日

大臣

副官

小林

局員

次官

參事官

中

善

經理局長

勝

第三課長

中川

松

先 軍令部長

次長 第一班

宗 中 廣

大正八年九月二日 次官

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

年九月二十二

社寮島南側小舟ノ避難場ヲ築造スル貴府ノ計畫ニ對シ設計書變更ニ關スル山路馬公司令官ノ稟申ニ稟

軍令	水路	臨建	教育	造兵	技木	法務	經理	醫務	機關	艦政	人事	軍務	官房	局部
													八月廿九	發付月日

經理局接受

8. 8. 29

1015

1014

附 錄 紙

本件 指令書

大正 年

九月二日 發付 發付册 案者捺印 發付後起

局長 (印)

局員 (印)

長 (印) 中川 (印) 元 (印)

第一班 (印) (印) (印) (印)

九月二日 次官

村總務長官 (印) 九月三十一日

辭難場ヲ築造スル貴府ノ計畫
山路馬公司令官ノ稟申ニ對

軍令	水路	臨建	教育	造兵	技術	法務	經理	醫務	機關	艦政	人事	軍務	官房	局部
												八冊	八冊	發付後起
												8.29	8.29	發付後起

8. 8. 29

1015

1014

紙 箋 附

大正 年 月 日
海軍省軍務局
本件馬公要港部司令官
指令若布佐貴電ノ

申書記載ノ第一第二ノ希望條件ヲ以テ貴總督ノ協
議ニ應スル様同司令官ニ指令セラレタリ

(25)

明治四十四

1016



軍務局

經理局

大正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午後三時十分 臺北局發
午前十一時三十分 海軍局著

海軍

受信者 臺灣督府總務長官

受信者 海軍次官

第一課



電報

社寮島南側ニ小舟・避難場ヲ築造スル督府
ノ計畫ニ関シ山路馬公司令官ヨリ設計變更ノ希
望ヲ海軍大臣ニ稟申セラレシ由ナリ(一)及(二)ハ追
テ後年度ニ於テ漸次御希望ヲ満ス機会尙アルヘ
キコトヲ信スルモ(三)ハ防波堤ノ位置ニ関スル問題ナル
故此ノ際當方ノ設計ノ御承認ヲ得テ直ニ工事
ニ着手スルニアラサレハ天候其他ニ妨ケラレ本年度
内ニ竣工ノ見込ナク延テ本豫算ノ性質上遺憾ナ

(明正印刷所)

1017

がラ本計畫ノ全部ヲ廢止スルノ止ムヲ得サルニ至ルノ
 憂アリ元來コノ小舟避難場ヲ設置スルコトハ本島
 産業發展上積年ノ懸案ニシテ近時益々其必要ヲ
 感シ苦心ノ結果漸ク豫算ヲ捻出シ而シテ本年
 十月即チ基隆ノ雨期ニ入ル前迄ニ好時機迅速機
 敏ニ完成セシメントシタルモノナルカ故ニ之ヲ末年度ニ持
 越スコトハ豫算關係上甚ク困難ナル事情アリ尚
 又防波堤ノ位置並ニ設計ニ其改訂ノ地形水ノ深
 サ並ニ波ノ力等ノ技術上ノ諸点及豫算金額トヲ
 対照シテ慎重調査ノ上定メタルモノナリ山路司令官
 ハ大体本計畫ヲ賛成セシモ防波堤ノ位置ヲ半ヶー
 ブル(約九十メートル)移動セントスル変更案ヲ立テラレ
 タルハ之カ為多サトモ水面積ヲ廣クスル利益ハアランモ

其位置タルヤ水深ク又地形及海底ノ關係上波荒
キ場所ナルニヨリ督府ノ現ニ設計セル防波堤ノ構
造並ニ豫算ト著シキ相違ヲ末シ此ノ際實行
困難ナリ右ノ事情篤ト御諒察ノ上督府ノ設
計ヲ承認セラルル様御配意ヲ乞フ

(3)

起案郵紙

大正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案
 起案者 前田 五月九日發付
 發付掛 發付後起
 案者捺印

(主務) 軍務局長 第一課長 局員

大臣 副官 參事官

次官 經理局長 第一班

軍令部長 次長

大正八年五月五日 次官

內務次官 宛

室蘭港内海底浚渫工事施行ノ件

官房第一〇番

軍令	水路	臨建	教育	造兵	技本	法務	經理	醫務	機關政	人事	軍務	官房	局、部
													受川山發月日
											4, 29		

8. 4. 29

1020

本件ニ関シ内務省七北土第五九號

照會ノ趣了承右ハ當省主管上差支無之候
右回答ス

(終)

内務 五九 號

大正四年 四月廿五

第一課

小樽内務次



軍務局



樺山海軍次官殿

經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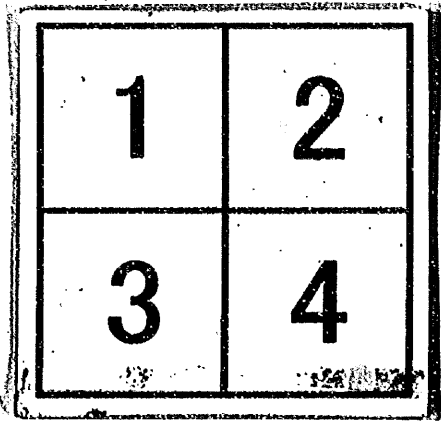
宝蘭港内海底没標之事施行
ノ件ニ付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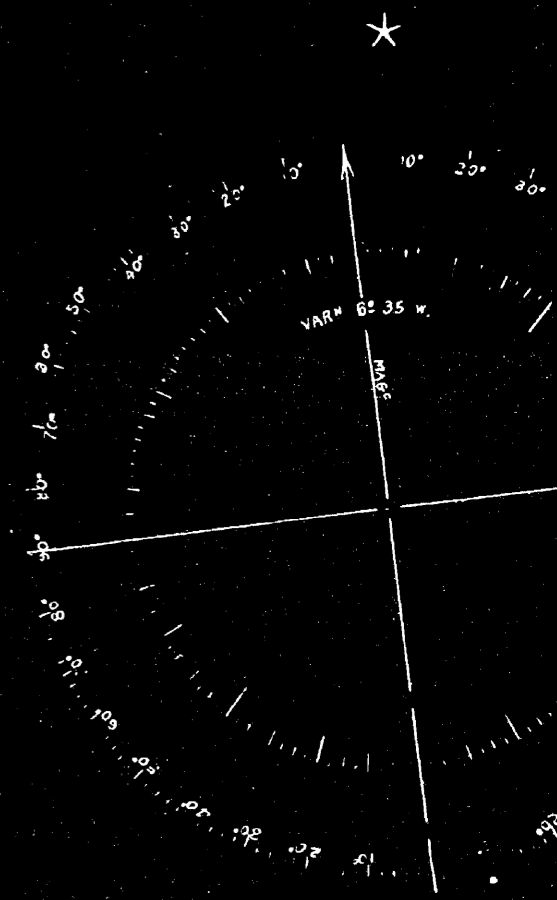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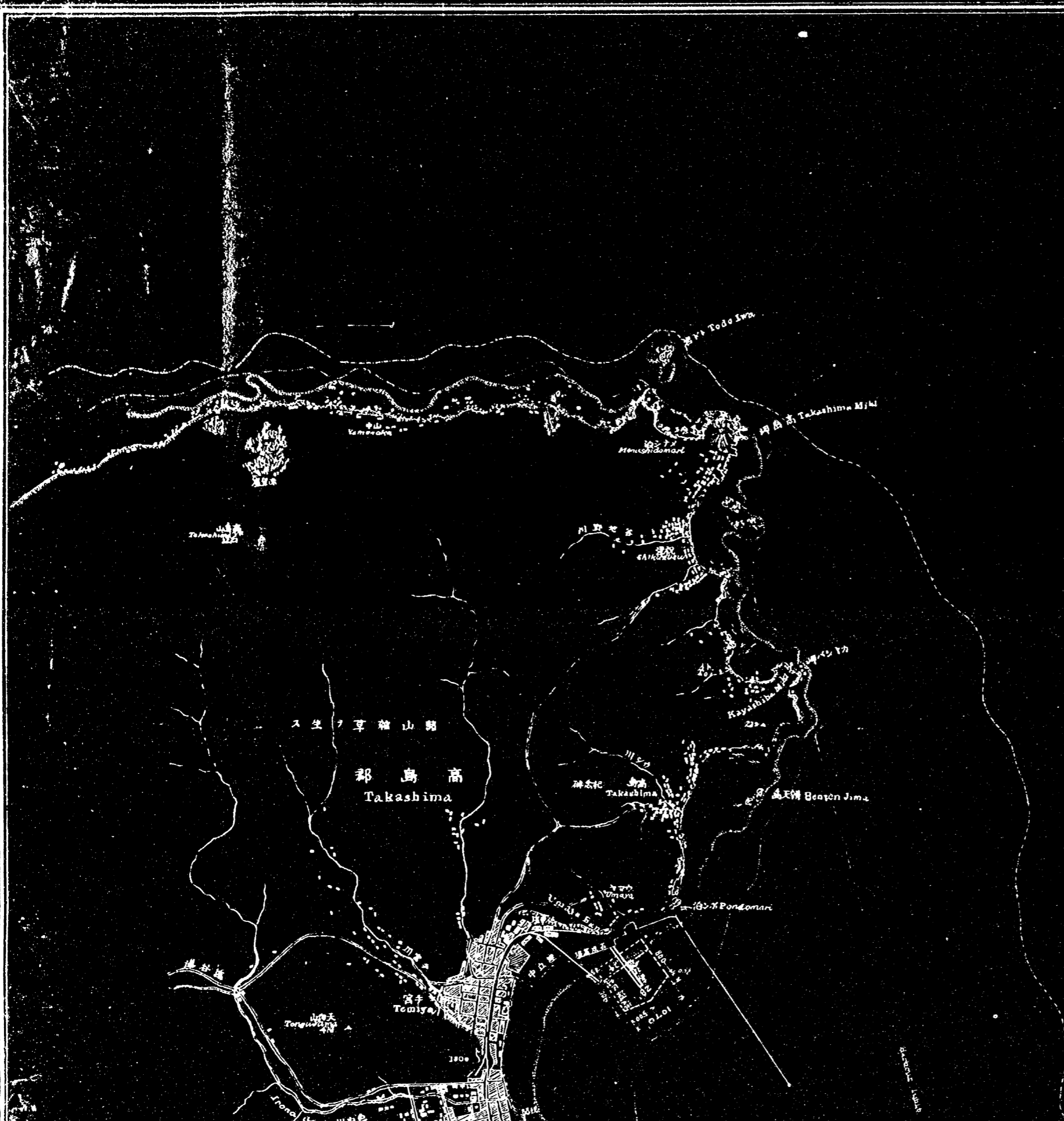
能通度越事案ニ係ル標記ノ件北海道廳長
官ヨリ東京伺方之件ニ付別紙圖面係付
此案呈上者迄未見承認有段致
近々大湊海軍部ニ協議信有之也

官房第一〇一〇番

内務省

分割撮影ターゲッ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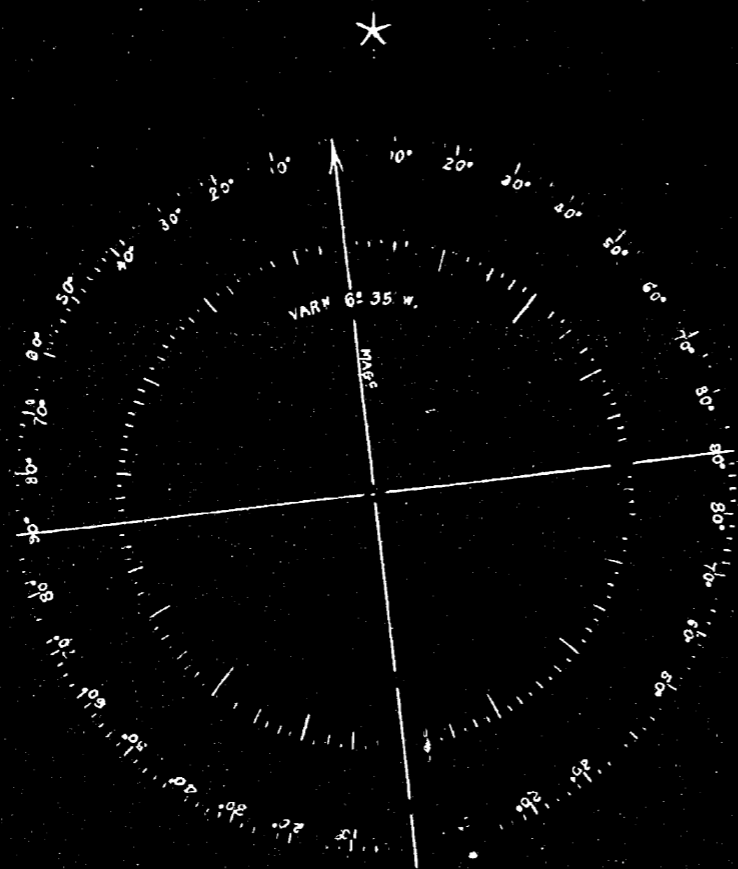
分割した 部分の 撮影順序	
分割撮影 した理由	A 3 判 以 上 の た め、
上記のとおり分割撮影した事を証明す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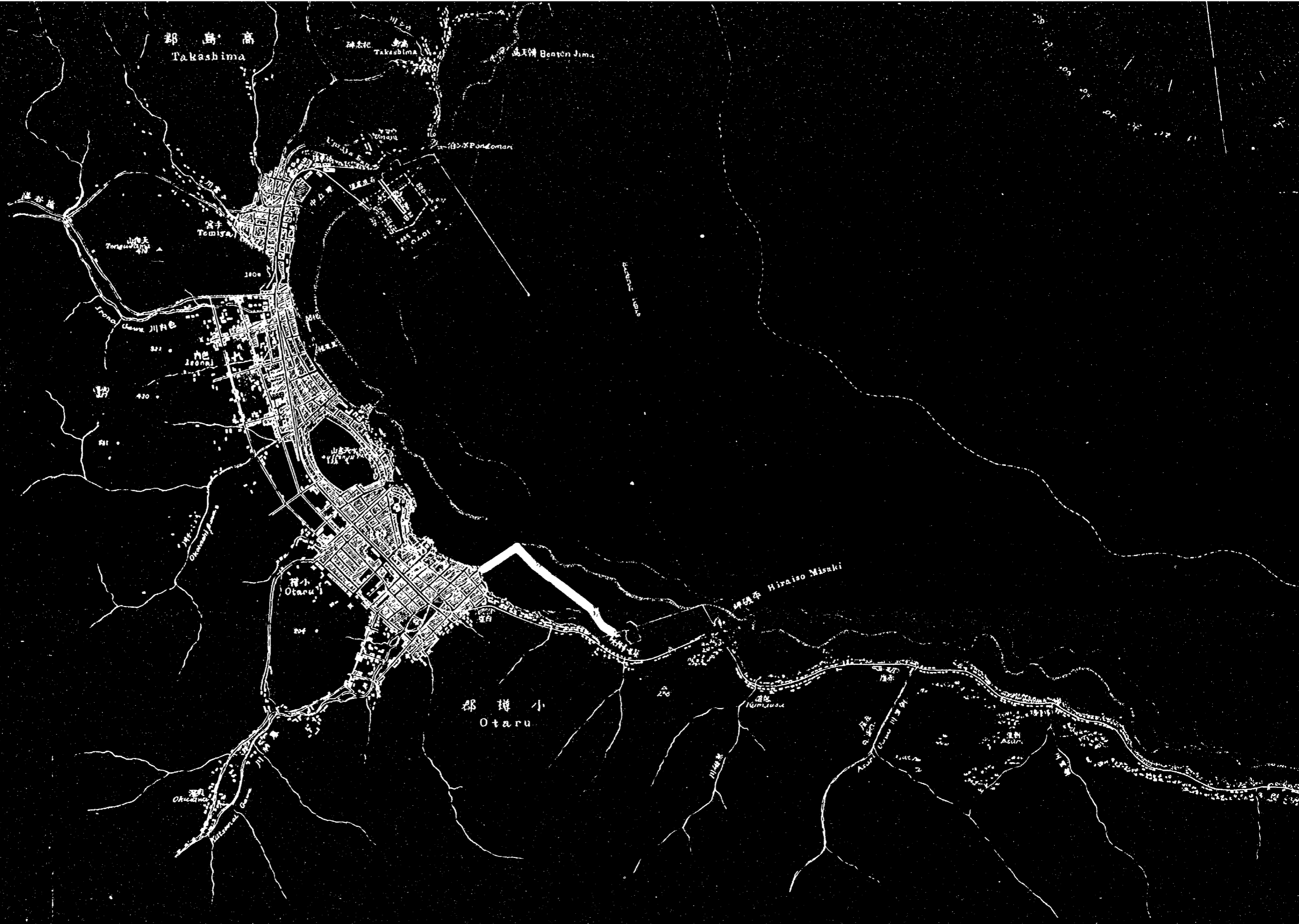




小樽港

實形二萬三千九百一十一





高島郡
Takashima

高島
Takashima

本島
Bonten Jima

天
Temiya

小樽
Otaru

小樽郡
Otaru

平磯
Hiraiso Misak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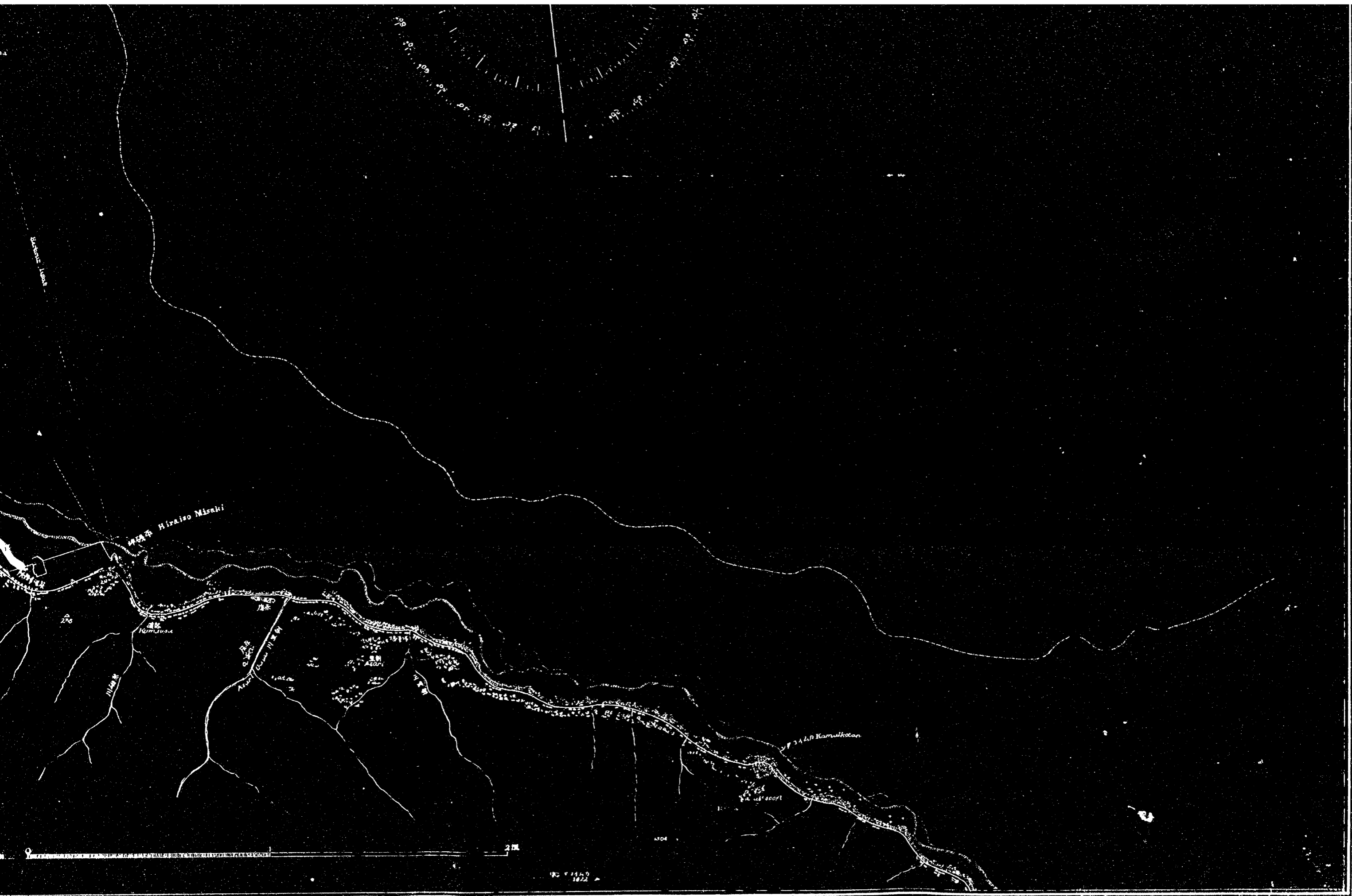
小樽
Otaru

小樽
Otaru

小樽
Otaru

Scale bar with markings for 0, 5, and 10 kilometers, and 0, 5, and 10 miles.

1922



五十一

海軍省

1027

起案郵紙

大正八年五月六日起案
 起案者 前田
 九月十二日發付
 發付掛 前田
 發付後起 案者捺印 前田

(主務) 軍務局長 第一課長 局員

大臣

次官 參事官



副官 核印



小倉中佐

經理局長



第一班



先 軍令部長

次長



第一班



大正八年五月十二日 次官

內務次官宛

小樽港由後港ノ件

官房第一五五三號

軍部	水路	臨建	教育	造兵	技本	法務	經理	醫務	機關政	人事	軍務	官房	局部
五													
五													
五													

本件ニ関シ内務省北土第一九號

照會ノ趣了承右ハ當省主管上差支無之候

右回答ス

(終)

袋田納

田中 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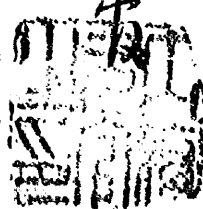
内務省北土 一九一〇年五月五日

大正八年五月五日

第一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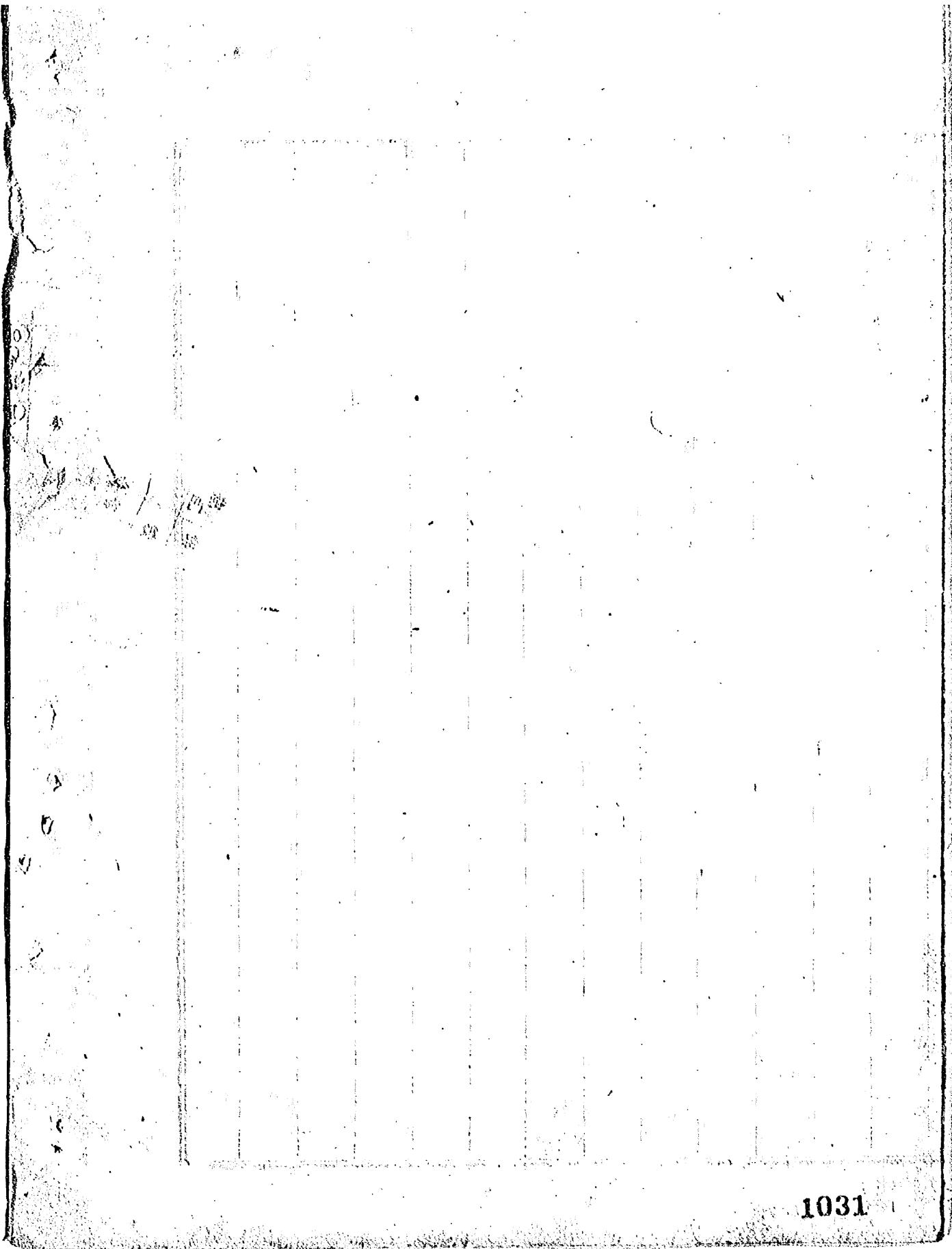
少橋の協約

板の海軍次官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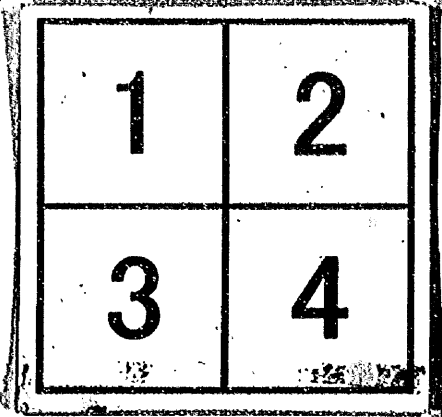
少橋港の浚渫、件は無事
銚子院赴業、係は
有る、京河方之
於案、並者、在
此、大漢委信部
ハ協議、信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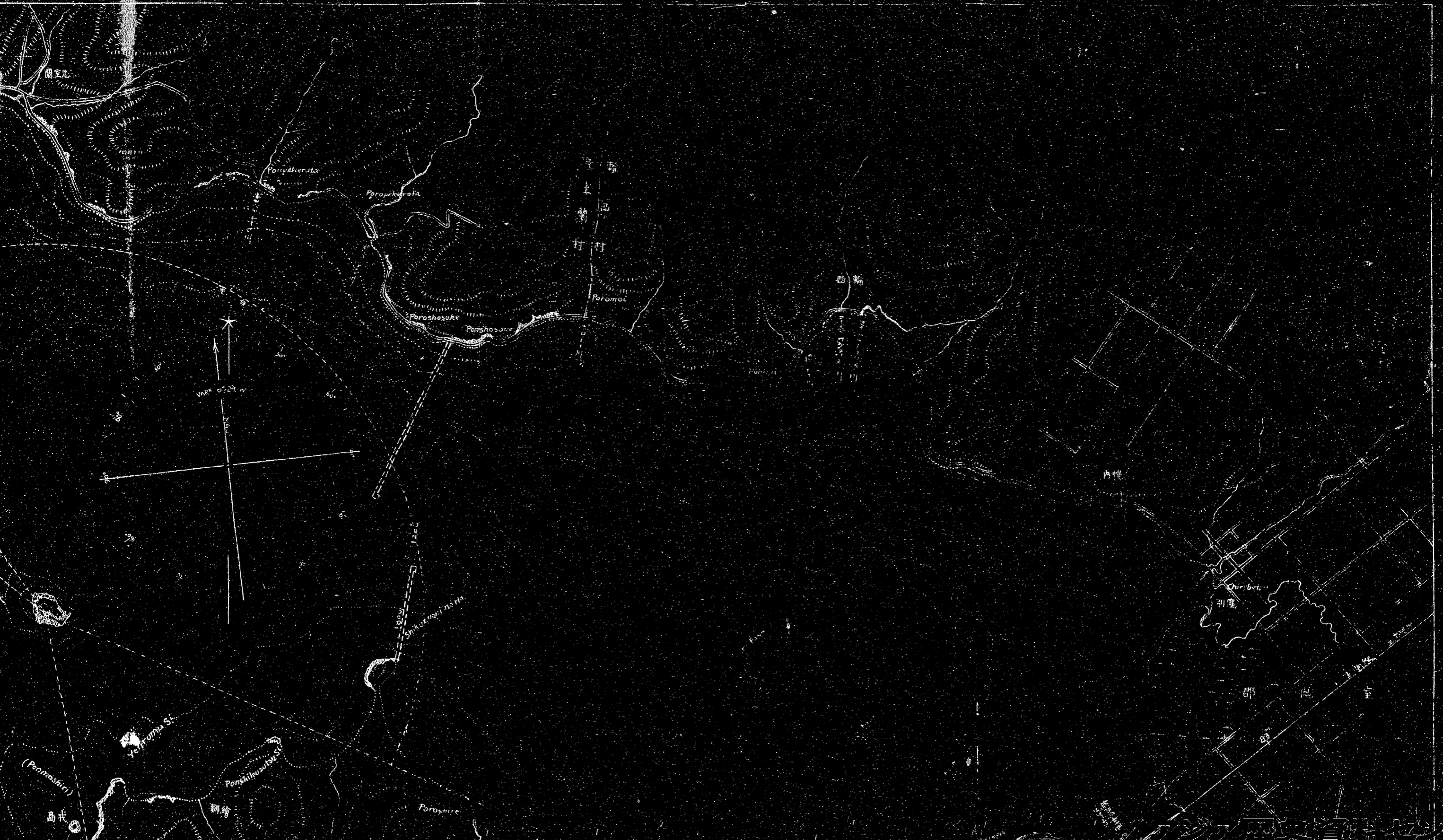
官房第一五五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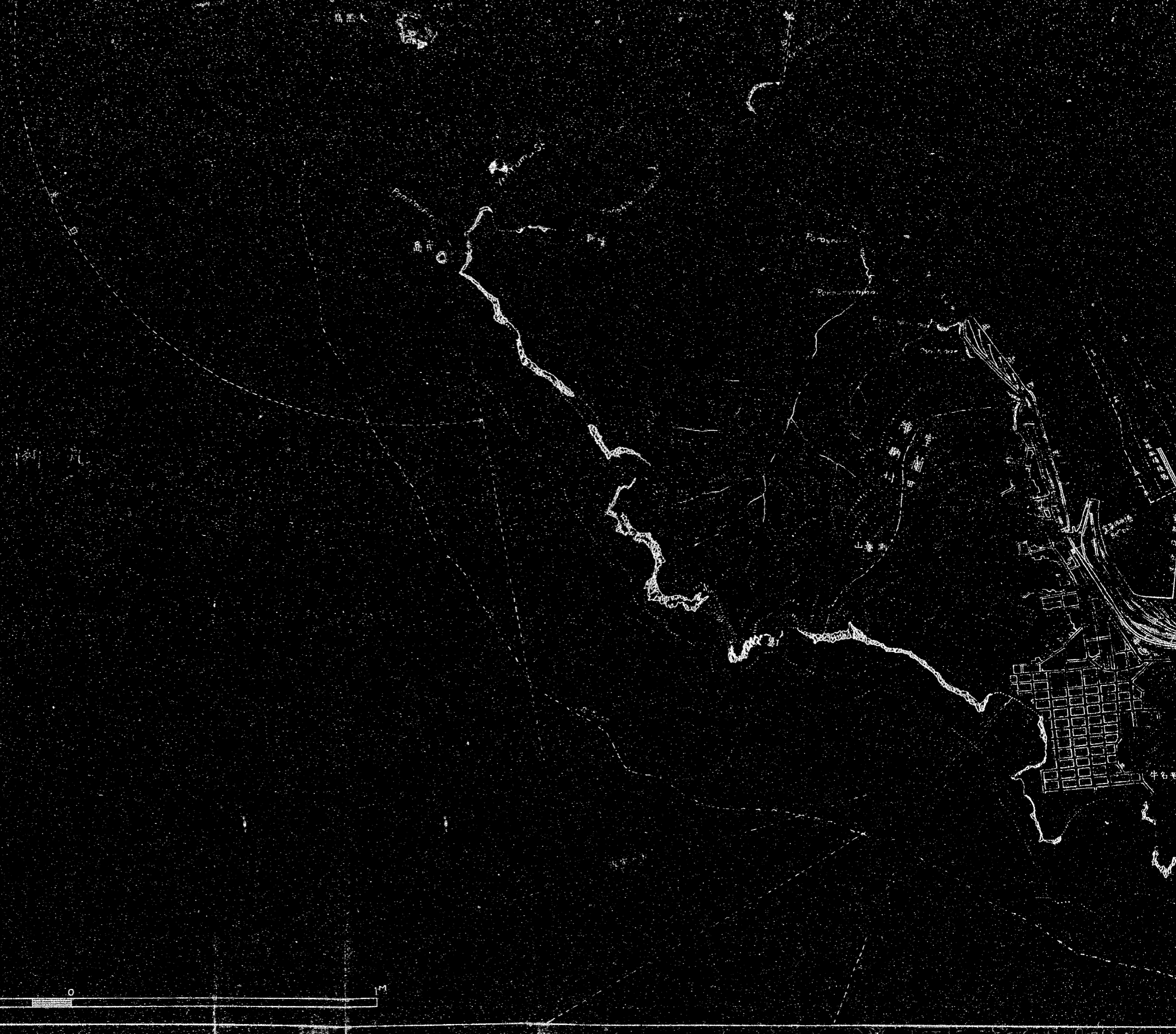
1031

分割撮影ターゲッ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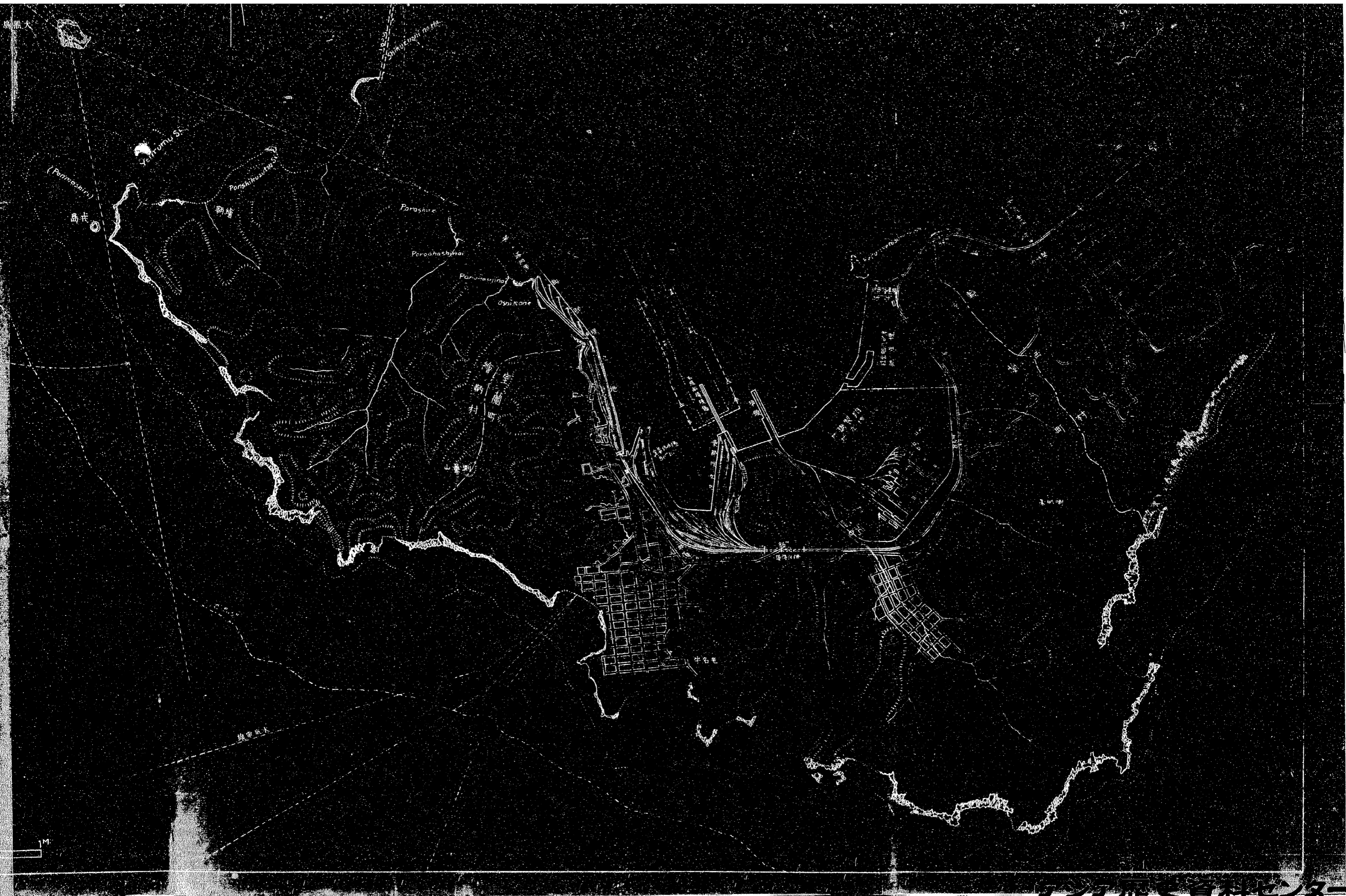
分割した部分の撮影順序	
分割撮影した理由	A 3 判 以 上 の た め、
上記のとおり分割撮影した事を証明する。	



二百一十二分之二



第十四



海
防
局

1036

起案、罪、紙

大正八年七月五日 起案者 唐 七月十日 發付掛 發付後起 案者捺印 唐

(主務) 軍務局長 井出 第一課長 局員

大臣

次官 參事官



副官 小林



小倉 佐

經理局長



第三課長



先 軍令部長 本

次 長 倉馬

第一班



大正八年七月十日

次官

内務次官 宛

軍令	水路	臨建	教育	造兵	技本	法務	經理	醫務	機關	艦政	人事	軍務	官房	局部
													官房長	深川
													又、又	發月日

番號

官房第二二八號

上海盛後漢ノ件

經理局長

8. 7. 7.

1037

内務省立土第一四七號福岡縣門司市大字門
司西海岸通地先海底浚渫ノ件……
照會ノ趣了承右ハ當省主管上差支無之候
右回答ス

(終)

軍務局

經理

海軍

内務省 兵部 第一四七號

大正六年七月四日

海軍課

小倉正佐

小倉内務次官

横内海軍次官殿

海軍省海軍部、件ニ付照會

一 個所、福島県門司市大字門司西海岸通地先

一 面積、五拾坪五合（別紙同面通）

一 目的、解航艇系留ノ便ヲ計ル為メ

一 期限、許可ノ日ヨリ二十月内、着年毎ニ着年ノ日ヨ

リ二十月内ニ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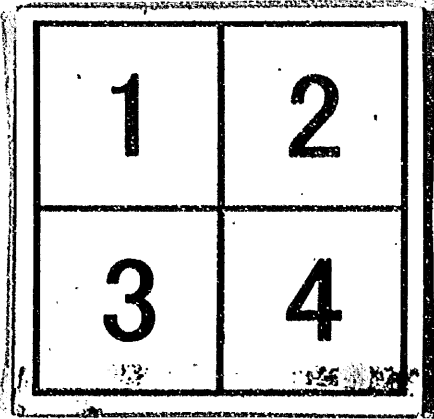
官廳外 八八八 合名會社

1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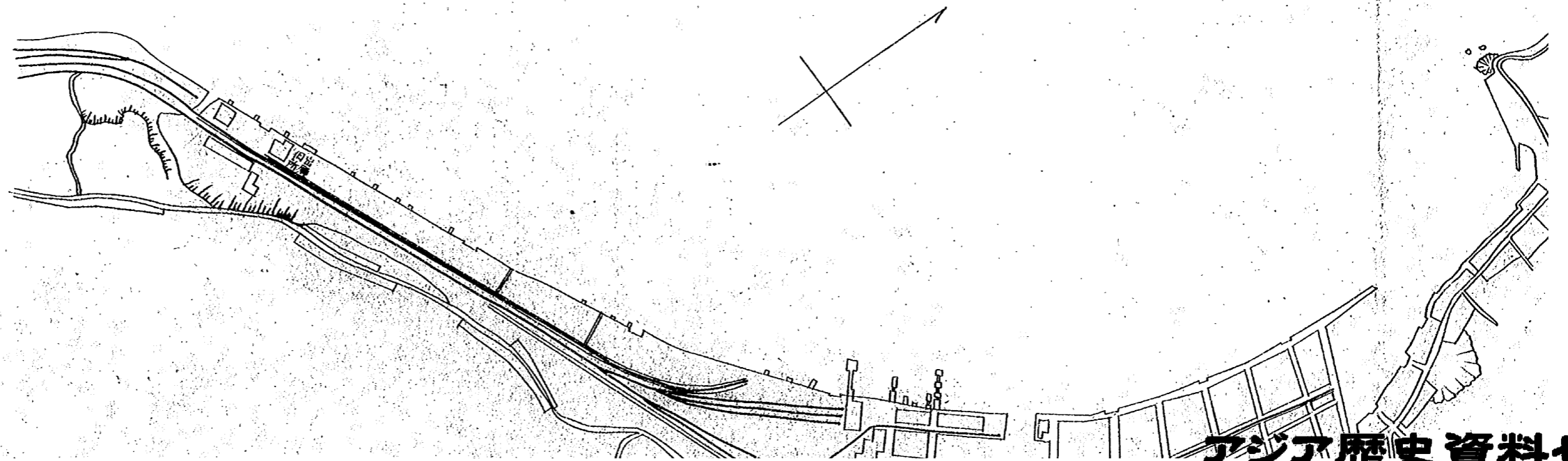
一命令條件 必要アリトキハ命令ノ系項ヲ増減變更
更ニ又ハ工事ヲ停止若ハ禁止ニ當テ
來何所之ヲ堪主ツルモ田舎議ヲ申立見
ヲ得ヌ

一新設鎮守府ハ協議活
右等者申立見承知政後

分割撮影ターゲット

分割した 部分の 撮影順序	
分割撮影 した理由	A 3 判 以 上 の た め
上記のとおり分割撮影した事を証明する。	

1041 1042
1043 1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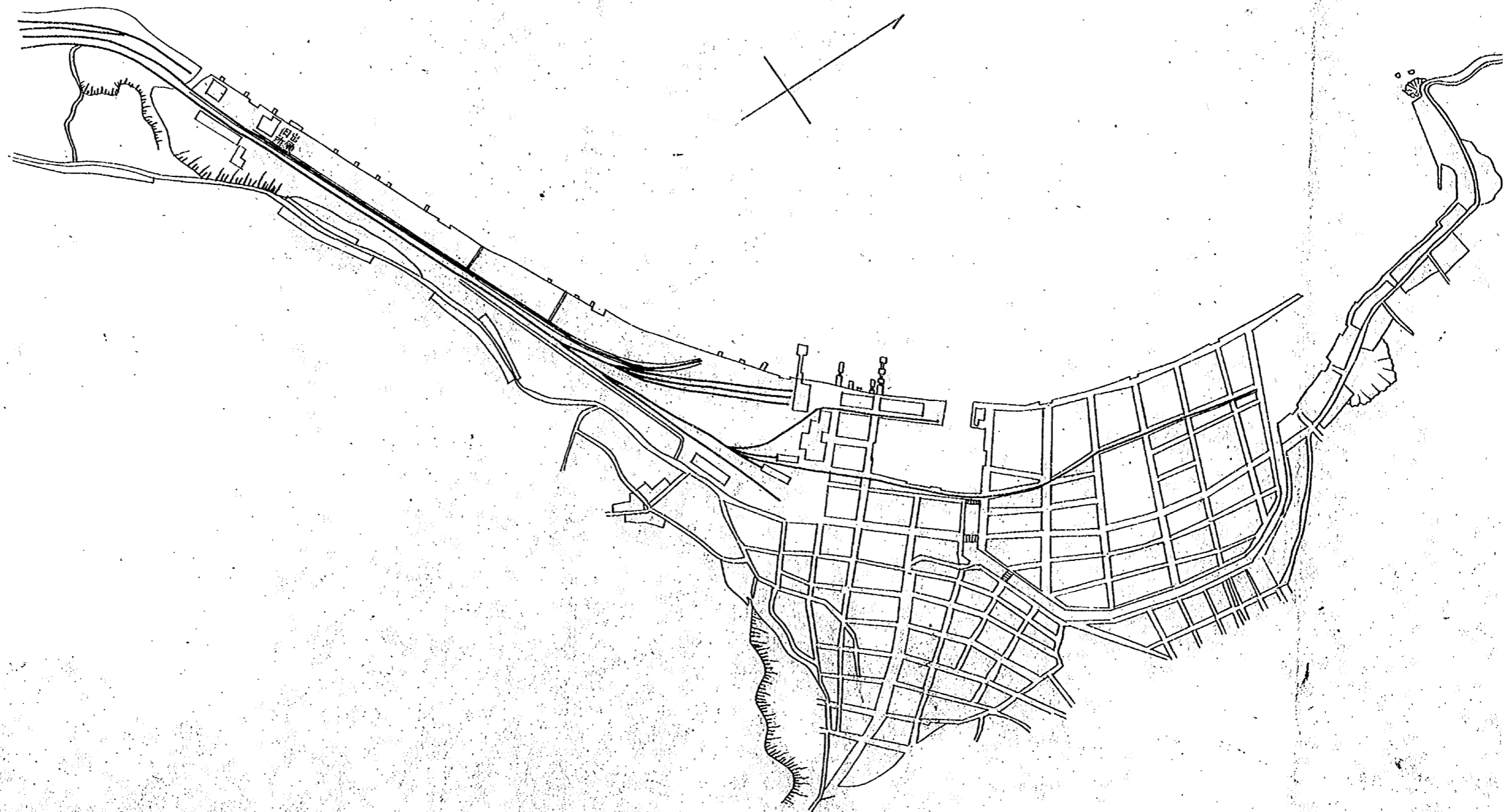


海番第百貳拾八號復舊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海防第一頁拾八號復寫

海軍省

起案鄧紙

大正八年七月廿八日起案
 起案者 捺印 善
 七月廿三日發付
 發付掛 捺印

(主務) 軍務局長 第一課長 局員

大臣

次官



參事官



小倉中佐

小倉中佐



經理局長



第三課長



軍令部長



次長

第一班



大正八年七月廿三日

次官

內務次官宛

海面浚渫ノ件

官房第二五八號

軍令	水路	臨建	教育	造兵	技本	法務	經理	醫務	機關政	人事	軍務	官房	局部
七廿三日													受月山發月日
													發付後起
													案者捺印
													善

8. 7. 19 1045

内務省東土第一二八號 東京市京橋区月島
地先海面没滞ノ件
照會ノ趣了承右ハ當省主管上差支無之候
右回答ス

(終)

軍務局

經理局

軍令部

内務省東土第一三八號

大正八年七月十七日

小橋内務次

第一課

第一課

書

枋内海軍次發及

海面浸漬得三付四一會

一箇所

東京市京橋区月島地丈

(別紙圖面)

一海面積

三千坪(三百五坪)

一目的

池沼埋立用

一期限

許可自一上斗

一殺人

算四介三

本府在該地必要アトキニ許可ヲ取消シ得ル

起案鄧紙

大正八年十一月八日起案
 起案者 捺印
 十一月十一日發付
 發付掛 捺印

(主務) 軍務局長 第一課長 局員

大臣 副官 小森 櫻原 吉

次官 參事官

經理局長 第三課長 宗 永裕

先 軍令部長 次長 第一班 宗 廣 裕

大正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次官

內務次官 宛

室蘭港内浚渫ノ件

官房第三九七一號

軍令	水路	臨建	教育	造兵	技本	法務	經理	醫務	機關	艦政	人事	軍務	官房	局部
陸軍部														受身泊
陸軍部														發月日
							經理局接							
							8.11.10							

1050

十月七日附内務省北土第一五號ヲ以テ室蘭港ニ後洋ノ件ニ付

照會ノ趣了承右以當省主管上差支無之候
右回答ス

(終)

笠川納



丙務省 北土 第一七 號

大正二年十月七日

第一號

少務内務次官



樺内海軍次官殿

經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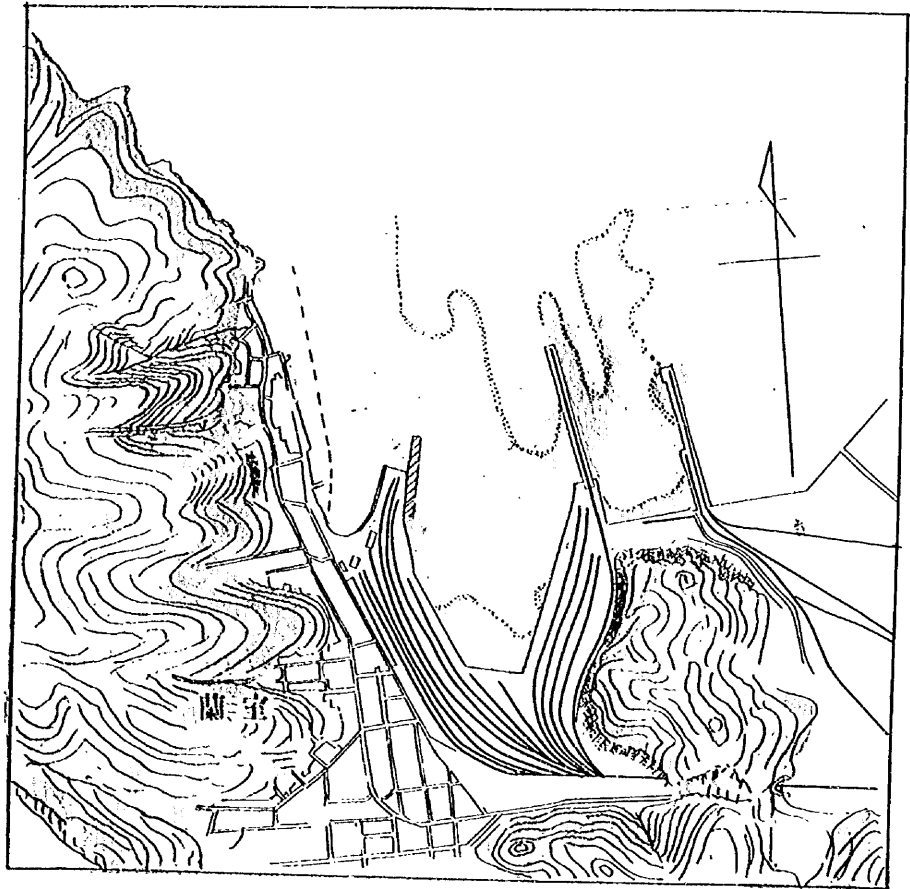
軍令部


官署榮港内浪謀之件存照云
北海通商 礦洗船株式會社出航
ニ係ル標記ノ件別紙圖面ノ通北
海通商會官ヨリ方奉伺有之候条
者者之由事見承會了致云

官房第... 漢西の... 部... 二... 漢... 漢...

印... 局... 八...

室蘭港 (一部) 圖




 浚渫區域

海床面積 二千六百九十四坪

干潮面以下五尺ニ浚渫

許可自ヨリ一月内ニ着手二百日内ニ竣功